

关于报送2023年度南通市数字经济（电子信息） 等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人社厅、省职称办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通职称办〔2023〕45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市职称办同意，现就2023年度全市数字经济（电子信息）等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报送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1. 在我市企事业单位、社会中介组织从事电子信息、集成电路、工业互联网、区块链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相关专业技术工作，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；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。

2.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，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数字经济(电子信息)工程等6个专业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，分别执行《江苏省数字经济（电子信息）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苏职称〔2022〕16号）、《江苏省数字经济（集成电路）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苏职称〔2022〕10号）、《江苏省数字经济（工业互联网）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苏职称〔2022〕11号）、《江苏省数字经济（区块链）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苏

职称〔2022〕12号)、《江苏省数字经济(大数据)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(试行)》(苏职称〔2022〕14号)、《江苏省数字经济(人工智能)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(试行)》(苏职称〔2022〕13号)。

2.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资历(任职年限)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,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、论文、学历(学位)等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。

3.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《关于南通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执行,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线上填报

1. 申报人可通过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(<http://rsj.nantong.gov.cn/>),在首页点“网上公共服务平台→职称专栏”,即可查阅和下载用户操作手册和相关政策性文件。

2. 申报人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(<https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index/>),在首页点击“个人办事→人才人事→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→职称评审申报”,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,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3. 申报人通过职称申报系统上传佐证材料的要求。

所有佐证材料均须原件扫描上传(建议使用pdf格式),确实不能提交原件的,复印件须经单位审核盖章后,再扫描上传。证书类:学历、资历、继续教育、考核情况等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。业绩成果类:专业技术项目或课题等佐证材料须归类整合上传,即1个项目建议整合成1个pdf文件上传(包括项目概况、实施方案或计划、验收报告、获

奖情况等能佐证本人在项目中承担角色的有效证明材料),多个项目就上传多个pdf文件。论文著作:每一篇文章的封面、目录及正文建议整合成1个pdf文件上传,有多篇文章的就上传多个pdf文件。

(二) 材料审核及报送

申报人完成线上申报后,自助下载打印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一式3份(用A3纸打印成小册子格式后中缝装订),经所在单位、属地职称办审核盖章后,报送至评委会。审核报送材料时,申报人须携带各类材料的原件,审核通过后予以当场退还。

注:佐证材料在系统上应上传完整、规范,供评委会专家审阅,原则上除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外,线下不再接收其他材料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网上申报时间:2023年07月03日~2023年08月26日。

材料报送时间:2023年08月27日~2023年09月02日。

五、评审费用

评审答辩费:300元/人,在报送材料时一并收取。

缴费方式:银行转账,开户名:南通市电子学会,开户行:中信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,账号:8110501013001388655(备注:电子信息评审+姓名)。

六、报送材料地点及联系方式

1. 地址:南通市崇川区新康路33号云院9幢1楼。

2. 联系人:王老师,电话:0513-51006989。

南通市数字经济(电子信息)工程中评委

南通市电子学会(代章)

2023年6月29日

3206110976078